

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目前被禁止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擁有超過50%股本權益。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乃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而有關服務的商業營辦商必須向適當電信機關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以於中國進行任何提供商業互聯網內容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信息產業部發出通知，禁止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網址或設施供彼等於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該通知亦規定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及彼等的股東直接持有由有關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於彼等的日常業務中使用的網域名稱及商標。因此，為使本集團可於中國進行本身的業務，本集團已與金山奇劍、其股東求偉芹及雷培莉以及成都數字娛樂訂立一系列架構合約，令本集團可對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行使控制權，並可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業績內綜合入賬。北京數字娛樂(其由金山奇劍全資擁有)及成都數字娛樂(其由北京數字娛樂及求偉芹分別擁有99%及1%)持有必要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歷史及公司架構」內。

由於求偉芹為執行董事求伯君的胞妹，另雷培莉為執行董事雷軍的姑母，故求偉芹及雷培莉為求伯君及雷軍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據此，架構合約項下的若干交易在技術上將為關連交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否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架構合約為本集團的法定架構及業務經營的根基，並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以及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獨特架構(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的財務業績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及彼等的業務向本集團流入的經濟利益)，令本集團就關連人士交易規則方面置身於獨特情況。據此，儘管架構合約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董事認為架構合約將不適合受(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定期批准的限制。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由成都互動娛樂、北京數字娛樂、成都數字娛樂及金山奇劍與其股東訂立的架構合約乃有效及具有約束力，以及可根據現有中國法律或法規依法執行，並將不會導致觸犯任何現有中國法律或法規。

因此，本集團已就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的特別豁免權，而聯交所已同意只要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授出該特別豁免權，所按理由及條件載列如下：

- 並未獲得股東批准前不可變動：在並未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前，合約架構將不可作出任何變動。當取得股東就任何變動的批准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無規定將須任何進一步定期或其他批准，除非及直至進一步變動獲提呈；
- 經濟利益彈性：架構合約賦予本集團透過以象徵式代價收購(i)求偉芹及雷培莉各自於金山奇劍的股本權益，而金山奇劍持有北京數字娛樂(其持有成都數字娛樂99%股本權益)的100%股本權益；及(ii)求偉芹於成都數字娛樂的1%股本權益的權利；於進行有關收購事項時，本公司董事承諾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收取來自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的經濟利益；及為收取來自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的所有經濟利益，架構合約下的任何協議均無金額上限；
- 續期及重複應用：基於架構合約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之間提供了理想的關係架構，此架構將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行或本公司可能成立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與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架構合約」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可能於續期及／或重複應用架構合約時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此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持續申報及批准：預期上述特別豁免權的授出條款規定本集團持續披露架構合約的下列詳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有關規定，在本集團年報及賬目披露各財政期間的架構合約；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架構合約，並於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確認架構合約並無變動及與現有所披露者相符一致，且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或成都數字娛樂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有關財政期間

訂立、續期及／或「複製」的任何新架構合約均對本集團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將被當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與此同時，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被當作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
- (d) 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將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一直上市，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提供彼等相關記錄的全面資料，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上述交易。

除架構合約外，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仍可能與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訂有其他合約。鑑於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的業績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加上本集團轄下公司(包括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之間在架構合約安排之下的關係，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與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之間的交易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聯席保薦人認為架構合約安排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廣州華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華多」)訂立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執行董事雷軍於該公司擁有36.8%控股權益，因此廣州華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華多為一間網站營運商，主要經營遊戲網站 www.duowan.com。根據廣州華多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廣州華多容許本公司於一段固定時間內於其網站按協定的大小放置本公司的廣告。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廣州華多與本公司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與廣州華多訂立一份新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六個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0,000元。本公司董事確認廣州華多並無與本公司業務競爭。因廣州華多與本集團的交易按年基準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各自均少於0.1%，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該等交易於最低界限內，因而有關交易將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北京軟件與北京銀滙海紙制品經營部（「北京紙制品」）訂立為期一年的製造協議（「北京紙制品協議」），據此，北京紙制品同意為本集團軟件產品製造包裝。北京軟件將於每次訂貨時提供規格予北京紙制品。北京紙制品協議不可重續，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訂約各方尚未開始商討任何新協議。根據北京紙制品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於每月第十二日清付款項，而北京軟件有權於發出30日通知後終止北京紙制品協議。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北京紙制品為一間個體工商戶，由熊守道擁有及經營。熊守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雷軍的表哥，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北京紙制品協議的目的乃為本集團的軟件產品提供包裝製造。本公司董事相信，根據北京紙制品協議提供製造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應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優惠，並確認訂約各方進行的有關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過往數字及預期進行的未來交易，本公司預期根據北京紙制品協議進行的該等交易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少於1,000,000港元），且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該等交易於最低界限內，因而根據北京紙制品協議進行的交易亦將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北京紙制品與本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